吐市环监函〔2023〕 73 号

关于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腐殖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<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腐殖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申请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腐殖酸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迪坎尔乡选矿基地（迪坎工业园）原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尔选矿厂精粉库场地内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内容一条年产5万吨活性腐植酸生产线，150m3沉降池及配套设施等。总占地面积为8446m2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7%。

二、根据新疆金咨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腐殖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鄯善县分局《关于<新疆国丰疆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腐殖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（吐生环鄯分局〔2023〕28号），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防止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粉碎粉尘设置全封闭式车间，粉碎粉尘直接通过密闭的收集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根15m排气简排放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进料破碎粉尘采取水雾喷淋降尘，皮带输送粉尘采用篷布遮盖，晾晒干燥粉尘依托项目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，运输粉尘采取定期洒水，运输车采用篷布遮盖，卸料、堆场扬尘设置封闭式原料库，喷淋洒水设施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选矿厂已建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化粪池、危废暂存间、生产车间、堆场及库房做好防渗措施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分选出的煤矸石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，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经密闭垃圾箱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一般固废管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，集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)及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3号）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吸声、隔声、减震等防护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提高操作管理水平，加强设备管理、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分送至鄯善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